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一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 成员：
- | | | |
|---------------|-------|-----------|
| 阿根廷 | | 佩瑟瓦尔夫人 |
| 乍得 | | 谢里夫先生 |
| 智利 | |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
| 中国 | | 孙磊先生 |
| 法国 | | 贝尔图先生 |
| 约旦 | | 卡瓦夫人 |
| 立陶宛 | | 穆尔莫凯特女士 |
| 卢森堡 | | 卢卡斯女士 |
| 尼日利亚 | | 萨尔基先生 |
| 大韩民国 | | 吴浚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潘金先生 |
| 卢旺达 | |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泰瑟姆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普雷斯曼先生 |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吴浚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吴浚大使发言。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报告自2014年5月28日上次会议以来，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首先要指出，本月，作为第1373（2001）号、第1540（2004）号和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联合通报情况这一惯例的例外情况，已决定1540委员会单独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这是因为另两个委员会已经在11月19日举行的关于反恐问题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316）上向安理会作了通报这一具体情况。今天的单独通报会将不构成今后的先例。

回顾1540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我要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在5月7日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上给予的支持。主席声明（S/PRST/2014/7）和60多个会员国的个别发言所表达的对第1540（2004）号决议及本委员会的有力支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这份主席声明还阐明了本委员会今后几年应该集中努力的一

些关键领域。这为我们筹备将在2016年年底前进行的全面审查提供了宝贵的指南。

在主席声明和本委员会第十三份工作方案的指引下，我们继续高度优先重视鼓励那些还没有提交第一份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在我们的专家组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办公室的支持下，分别在比勒陀尼亚、利伯维尔和洛美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以便让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参与进来。通过这些会议和其他活动，我们已与21个不交报告的国家中的18个国家直接接触。

自上次5月份联合情况通报会（见S/PV.7184）以来，1540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继续参加各种外联活动，今年迄今为止共参加了59次。计划在今年剩余时间再安排七次活动。再次证明，与各国直接互动，尤其是应邀访问会员国，是有价值的。例如，访问马拉维的直接结果是，该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一次报告，使不交报告的国家总数减至20个。上月访问中国和本月初访问联合王国，也为促进委员会了解这些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和确定有效做法提供了良机。

自我们上次报告以来，其他与各国的直接互动包括同柬埔寨、哥伦比亚、格林纳达、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1540委员会利益攸关方举行国家圆桌会议。这些圆桌会议帮助确定了能力建设所需的援助需求，并且帮助制定了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我们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了一些宝贵的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例如，我们的专家最近在泰国、埃塞俄比亚和塔吉克斯坦参加了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开展的关于核、化学和生物安全的三次区域活动。

上个月，我参加了在首尔举行的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充分执行的区域讲习班，系由大韩民国政府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合作组织。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亚洲和其他区域30多个国家以及10个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此次活动提供了一次及时的机会，藉以讨论

亚洲区域如何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就2016年底前开展全面审查之前的未来战略交换意见。

作为与私营部门接触方面努力的一部分，我上周参加了德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和裁军厅合作在威斯巴登主办的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际会议。这是由德国牵头、名为“威斯巴登进程”的第三项活动，旨在加强与业界的对话，以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会议为在业界不同部门——包括核、化学和化学安全以及运输和出口控制——之间交流有效做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为给协助的请求方与提供方之间牵线搭桥提供便利仍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提高委员会牵线搭桥作用的效率，将是委员会在筹备2016年全面审查时着重关注的关键领域之一。截至今日，共有83个会员国和13个国际组织已知会了它们的联络中心。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任命更多的联络中心，并使它们开展活动。此外，我们也计划编制更广泛的电子邮件通讯录，不仅包括联络中心，而且包括民间社会，其中有业界、学术界和媒体的代表。我们计划通过季度通讯定期更新有关委员会活动的这些联络信息。

瞻望未来，1540委员会必须按照第1977（2011）号决议的要求，开始其全面审查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我们不久将开始制定开展审查的计划。该计划将被纳入委员会2015年1月31日前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四份工作方案中。若不是通过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如安道尔、欧洲联盟、哈萨克斯坦、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国的那些捐款——所提供的财政支助，我所介绍的大部分工作都不可能完成。这些捐款对于努力加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寻求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鉴于这是我最后一次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也想借

此机会感谢安理会成员、专家组和秘书处成员在我国担任委员会主席国这两年期间提供的全部极佳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吴浚大使所作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吴大使所作的情况通报。美国对他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取得非凡的成就表示感谢。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在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充分和普遍执行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自该决议2004年生效以来，173个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这有力地证明了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作的全球努力。

在大韩民国担任主席国期间，为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委员会完成了它那雄心勃勃方案的大部分。正如吴大使向安理会所通报的那样，委员会大大增加了国别访问和区域外联活动，促进收集各国新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报告并支持开发新工具来监测和促进该决议的执行。此外，大韩民国通过其专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表明它对援助工作重要性的承诺。今年5月委员会还成功地举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决议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其间我们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4/7，旨在促进到2021年充分执行该决议。

我们赞赏委员会在执行方面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它编制了各国执行该决议的有效做法简编草稿。对于试图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制订立法的国家来说，该简编将成为最佳做法的宝库，所有这些最佳做法旨在实现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共同目标。但是，这一资源是一部不断演变发展的活文件。我们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继续为其发展添彩。

我们也赞赏委员会在简编中纳入了自9月29日以来美国提交的有关美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效的本国做法的信息，其中介绍了我们如何执行该决议的100多个具体实例。在这方面，美国认为，监测执行情况是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因为它为委员会能再接再厉开展其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尽管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我们还是注意到，委员会未能实现第十三份工作方案中阐述的目标，即，到8月31日完成对所有国家执行矩阵的更新；此前也未能实现第十二份工作方案中规定到5月31日完成的一个类似目标。我们充分认识到，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致力于目标宏伟的议程，而且有时也未能全力以赴。但我们请委员会将其这一方面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它能对执行情况获得更全面的了解并由此开展工作。这样做十分重要，因为其结果将有助于为委员会及其专家举行的2016年全面审查确立重要基准。我们认为，在5月份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发表之后，委员会必须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制定一份开展审查的计划。委员会可以在1月份我们讨论下一份工作方案时开始制定计划。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想方设法，汇集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业界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请允许我再次祝贺吴浚大使和大韩民国真正地发挥了令人印象深刻的领导作用。他们的努力有助于推动我们朝着实现加强不扩散工作这一共同目标前进。我们还要感谢整个委员会和专家组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期待从1月1日开始与新的主席一道工作。

贝尔图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也要感谢吴浚大使和整个大韩民国代表团在过去两年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全部工作。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大韩民国坚定不移地推进了第1540（2004）号决议阐述的议程。

今天，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已采取步骤，将该决议各项规定转化成其国内法。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开展外联工作，以确定少数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国家立法方面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今天，大多数区域和国际组织也已通过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战略。令我们自豪的是，自2004年以来，欧洲联盟就是在这方面的支助提供者之一。

最后，韩国外交部长尹炳世在5月7日主持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见S/PV. 7169）有助于为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新的动力。尤其是考虑到2016年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如今正发挥着路线图的作用。

核武器、放射性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以及它们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继续构成非常现实的危险。尽管第1540（2004）号决议在防范这些风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我们依然对伊朗、朝鲜和叙利亚的扩散危机表示关切。

关于伊朗问题，在刚刚结束的维也纳谈判期间，各方提出了新的想法；这些想法必须认真加以考虑。要达成一项综合全面的协议，无论如何都仍要花费时间。法国与所有合作伙伴一样，同意将2013年11月在日内瓦达成的临时协议延展有限的时间。在继续打消我们对伊朗核计划的迫切疑虑的同时，这次展期也带来了达成最终解决办法的可能性。我们的承诺始终如一：如有可能，达成一项有助于实现安全与和平目的的协议。

关于朝鲜问题，当我们在此讨论旨在打击扩散的决议时，很难避而不谈最近一次进行新的核试验的威胁。因此，我要重申，如果采取新的挑衅行动，平壤将会让自己面临更多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这些扩散危机继续助长扩散活动，使核武器流向已经处于区域危机的地区。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行动合作，以打击包括传统武器非法出口在内的此类流动。对朝鲜来说，传统武器是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的资金来源。

面对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加强出口管制措施，即，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保证领土内敏感材料安全的机制。除其他外，为应对第1540（2004）号决议努力防止的这种风险，法国在今年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上提出一项加强高放射性源安保的倡议。所幸高放射性源失窃事件并不经常发生，但这类事件令人困扰，显示出有必要更深入地考虑安全问题，以防止可能被居心叵测的个人或团伙使用而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一委员会通过了一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法国与德国今年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对这些危险材料的管制，尤其是加强有效期限结束时的管理，以确保安全和安保。这还有可能会导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加紧开展放射性安全方面的对话。

孙磊先生（中国）：感谢吴俊大使的通报。中方对吴俊大使和他的团队过去两年担任1540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

当前，国际防扩散进程面临新的复杂形势。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扩散活动的趋势上升。防范应对的成本更高、难度更大。面对新挑战，国际社会应加强源头控制，标本兼治，努力消除防扩散动因，并平衡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

作为安理会首个防扩散决议，1540号决议对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生、化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具有重要作用，各国应以154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为契机，继续致力于决议的普遍、全面和平衡地落实。

近期，委员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扩大对外联络以及推动援助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中方支持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做好收集会员国执行决议报告、整理执行决议有效实践，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等主要工作。

中方高度重视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发挥的重要作用，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不久前，吴俊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率团访华，与中方就执行1540号决议和委员会工作全面交换了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此访体现了中国坚定的防扩散承诺，有利于深化中国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合作。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为推进防扩散事业做出努力。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俊大使阁下作了全面通报。我们还要感谢吴俊大使在该国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巨大努力。委员会在近期开展了大量活动，其中包括5月份举行了导致主席声明（S/PRST/2014/7）获得通过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以及委员会59次参与外联活动和访问会员国，包括最近对联合王国的访问。委员会还与尚未提交国家报告的总共20个国家中的18个国家互动协作，以努力实现普遍报告，因为这对于委员会及其未来工作来说依然是一项挑战。

恐怖主义组织的实力和能力的增强、资金来源的增加及其对部分国家广大地区的控制，使得它们使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内的非传统武器的可能性成为一种现实的危险。这也应当有助于提醒我们注意各国所担负的充分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大责任。

约旦为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采取了具体步骤，在本国通过了一些相关的威慑性和预防性法律，并采取了有效管制措施，以监测出口情况以及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约旦还加入了该领域的一些国际和区

域公约。我还要强调，约旦上个月提交了第三次本国执行报告，其中述及2006年至2014年所取得的具体进展。在这方面，我们也期待与国际伙伴合作筹备2016年核安全峰会。

我们表示赞赏1540委员会和专家组在促进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通过很快将启动的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来扩大此类活动。我们敦促专家组尤其更加重视促进援助、缩小技术差距以及建设各国能力的问题。

我们也表示赞赏提供技术等形式的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援助。我们敦促捐助者继续提供此类支持，这对捐助者和受援者都有好处。考虑到我们各国当前安全状况，我们甚至可以称之为相互援助。在此，我们强调委员会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澳大利亚列为援助提供国，以帮助需要此类支持的国家增强能力。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委员会正准备于2016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考虑到该审查的重要性，我们提议委员会认真考虑可否成立第五个工作组，专门负责全面审查的准备工作。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浚大使今天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赞赏大韩民国在过去两年主持1540委员会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也赞扬专家组开展的工作。

10年前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的，依然完全适用于今天。非国家行为体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智利于2010年向美国国家核安全管理局——它提供了大力支持——移交了自1950年代末就位于我国的18公斤浓缩铀。这是我国境内的最后一批此类材料。

今天，我们更担心化学或生物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团体之手，而不是担心核武器扩散。中东冲突清

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有报道称，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恐怖团体夺取这些国家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我们对此感到关切。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组织或个人都必须被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继续采取措施维护集体安全。我们特别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以防止和遏制资助恐怖团体的行为。

智利重申，必须在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作承诺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从我们来说，我们已经统一了本国立法，并努力加强本国能力，以达到第1540（2004）号决议的标准。这些努力是我国外交和国防政策相互配合的结果。我们已经提交五份这方面的报告。

今天，我们正在密切关注它国的经验，比如通过同行审查予以关注。这种审查可帮助我们厘清我们对于国家执行计划的设想，我们已向委员会报告了该计划。我们一再强调必须加强出口管制，强调海关和边防官员正在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的官员将需要参加关于经验和做法问题——重点是各国需要问题——的讲习班，以便在专业上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参与了与美国出口管制及相关边界安全计划联合开展的超过17项活动，以期加强出口管制。我们鼓励民间社会所有成员都参与其中。

智利仍坚定致力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更广泛地说——致力于维护全球不扩散和裁军架构。这体现为我们参加了最近的核安全峰会。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在10年前制定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必须找出其弱点和执行方面的不足。我们特别重视将于2016年进行的、对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国打算在来年为筹备该审查积极开展工作。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愿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吴浚大使介绍情况，也感谢他及其团队在过去两年主持

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期间恪尽职守。虽然我们这一次无法在一次安理会会议上听取所有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介绍，但吴浚大使的介绍是对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上周所作介绍（见S/PV.7316）的有益补充。应当继续促进1540、1267/1989和1373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同配合，以便加强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工作。

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恐怖分子或其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开发、买卖或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仍然很高。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齐心协力地尽可能减轻该风险。在这方面，各国就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提交国别报告以及定期作出更新，是在遏制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

第1540（2004）号决议在防止扩散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只有所有会员国都决心执行其规定，它才会取得实效。1540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组开展国别访问以及参与像上个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区域讲习班等活动，对于提高会员国的认识以及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普遍执行是必不可少的。卢森堡对于目前仅有20个会员国尚未提交国别报告表示欢迎。必须继续开展宣传工作，以进一步降低该数字。

1540委员会还作为连接寻求援助方与提供援助方的交流中心，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沟通证明了这一点。我们鼓励1540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努力，为援助需求方找到援助提供方，并增加援助提供方的数目，因为当前需求超过了供给。我们认为，这个议题理应成为1540委员会在必须于2016年12月之前完成的将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首次全面审查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5月7日，大韩民国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期间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为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提供了新的推动力。在这方面，民间社会、产业界以及私营部门应发挥重要作用。多项举措证明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政府工作的好处。举例说明最近德国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在威斯巴登进程框架内召开的有各产业界参加的会议的例子，或者还有独立非政府组织VERTIC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支持下发表的国家一级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指导方针。我们欢迎在该领域提出的任何新倡议。

最后，我重申，卢森堡积极支持第1540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在国家一级，我们继续努力改革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以强化我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技术扩散的国家机制。到2015年10月，卢森堡将与荷兰一道担任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年度共同主席。这表明我们有力地致力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扩散。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吴浚大使关于第1540委员会工作的通报。我还愿就吴浚大使及其前任我们亲切忆及的金塾大使及其团队过去两年的专注和出色工作向他们表示祝贺。他们的出色工作忠实地反映出国家和个人为委员会服务的承诺，而且也忠实反映出那些我们真正尊敬并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的人。

阿根廷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两个支柱，将其作为国家政策。第一个支柱关系到尊重国家发展及和平利用先进技术的主权权利，第二个是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我再次重申发展和使用敏感、军民两用技术和产业包括核、化学、生物、制药、外层空间、纳米技术以及其它部门技术的主权权利。就我国阿根廷而言，这些技术的发展与使用是通过国家与私人之间的互动进行的。发展和出口核设施、设备以及核技术方面控制系统的INVAP就是属于这种情况。此外，今年10月16日，我国发射了第一颗本区域国家生产的第一

颗对地静止卫星，它现已经被放入西经81度的对地静止轨道。

与此同时，阿根廷积极参加国际社会旨在实现一个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倡议，它支持绝对禁止国家及非国家行为体发展、拥有、获取、转让或使用此类武器的原则。本着这种精神，阿根廷缔结了构成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支柱的各项法律文书，反映出它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它还加入了五个控制敏感出口的制度。我想强调，阿根廷议会已经核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正在批准该公约的过程之中。同样，正如先前提过的那样，阿根廷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核保安峰会进程，而且从2010年起，它一直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正如委员会主席指出的那样，今年5月7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强调了今后几年委员会工作应侧重的主要领域，特别是应于2016年年底前进行的对第1540（2004）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及到2021年完成其全面执行的目标。该声明还确认，许多会员国仍需帮助来执行该决议，因为这需要掌握熟练技能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设备以及营造一种安全文化。

阿根廷认识到国际合作的有效贡献，因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唯一办法是各国共同努力，开展类似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我愿回顾，阿根廷正与本区域国家和其它感兴趣的以南南伙伴关系为侧重点，开展查明敏感物品培训方面的合作活动。阿根廷还是1540委员会已登记入册的供应方之一。

值此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认为我们必需重申，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储存依然存在，国际社会为实物保护军民两用技术、控制其出口以及打击非法贩运这些技术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在国际上就只会取得有限的成功。

我们重申，我们的口号：我们必须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敌手。然而，事实上，我们并不

知道谁是适于拥有这些武器的人。因此，阿根廷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则应消除这些武器。要明确指出的是，阿根廷相信，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敌手或不以任何方式被使用的唯一途径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我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吴浚大使及其出色的团队。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吴浚先生今天的通报。

尼日利亚知道，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履行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因此，国际合作对填补能力缺口来说将至关重要。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欢迎委员会重视把援助请求与援助意向匹配起来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更有效地匹配两者将大大加强会员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赋予其义务的能力。我们同样认为，委员会必须开始着手根据第1977（2011）号决议全面审查执行情况的工作。我们期待在委员会2015年1月向安理会提交其第14份工作方案时看到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计划。

我们深深感谢为委员会提供资助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所有捐助方。我们要指出，这些捐助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来说是重要的。

我们还不应忘记第1540（2004）号决议与彻底消除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重要关联。这些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应当促使我们讨论防止这些武器扩散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鼓励拥有这些武器——我重申，特别是核武器——的所有国家，致力于裁军及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安理会不应推行双重标准，也就是对拥有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运用一套标准，对其它国家则运用另一套标准。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我们应采取一致办法来消除武器，并且阻止其扩散。

由于这是吴大使最后一次以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通报，尼日利亚代表团要赞扬他出色地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为推动不扩散议程作出了贡献。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的吴浚大使所作的通报，并祝贺他过去两年来作为委员会主席发挥了领导作用。我也感谢1540委员会专家组所做的出色工作。

乍得欢迎1540委员会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非洲举行了三次针对尚未提交其首次报告的国家的特别会议，并在世界各地组织了59次提高认识的活动。此外，乍得愿感谢1540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促成其两名专家参加了今年10月在首尔举行的关于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会议。

乍得重申，我们致力于努力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且呼吁1540委员会与尚未提交报告的20个会员国加强对话。在这方面，我们请委员会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访问相关国家来增加对这些国家的关注，这些国家中有16个位于非洲。乍得完全支持1540委员会的活动，并且热切期待根据安全理事会在第1977（201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总体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情况。

最后，我再次就委员会在韩国领导下所做出色工作祝贺吴浚大使及其整个团队。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的吴浚大使介绍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方面的进展报告。卢旺达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不断作出努力，以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发展、获得、生产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我们赞赏委员会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改善外联方案和提高自身能见度方面。

我们谨回顾委员会的目标是促成普遍提交报告，2014年5月7日主席声明（S/PRST/2014/7）中强调了这一点。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把鼓励尚未提交其第一份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比勒陀利亚、利伯维尔和洛美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也欢迎应一些会员国的邀请对其进行的访问。我们希望，剩余20个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将很快提交它们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卢旺达是已履行其报告义务的会员国之一，2011年，由于委员会和专家组当时开展的外联活动，我们提交了报告。我们将继续确保在我国国内和本地区落实报告内容，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给予合作，以便确定有效的做法、经验以及教训，这些将有助于制定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长期愿景和战略。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我们各国在处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时，在技术、资金以及法律框架方面存在能力差距。因此，卢旺达欢迎1540委员会致力于确保有效发挥匹配援助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作用。我们也支持委员会致力于增加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协调人的数目，这个数字目前为79个。我们认为，援助请求和援助意向之间的匹配以及协调人数目的增加，将大大有助于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欢迎上周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合作，于11月18日和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为国家协调人举办了一个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就会员国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以及国家协调人作用和职责提供实用信息、技能以及指导。在培训班上，会员国还分享了如何起草自愿国家行动计划、制订和执行立法及其它控制措施以及编写执行情况报告等方面的最佳做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大家，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

此，我们强调，1540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必须继续合作，以便制订一项综合和全面战略来打击这两个祸害，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危险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实现全球无核化。

最后，由于这是吴俊大使作为1540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卢旺达赞扬他和他的前任金塾大使过去两年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提供的有力领导。其证明就是该委员会在大韩民国主持下开展的广泛外联活动，以及今年5月为纪念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并为其执行工作提供新的动力而在外交部长尹炳世主持下成功召开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我相信，凭借大韩民国留下政绩，包括5月7日主席声明（S/PRST/2014/7），该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实施一项旨在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知情的战略，该战略将被纳入该委员会在2016年12月之前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全面审查报告。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仍然是一个不断变化的威胁，必须以更有力、坚定和警觉的协调一致国际行动加以反击，每个国家都要尽其本分。当前，恐怖团体和非法网络诉诸难以想象程度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为了达到其令人发指的目的，他们寻求获得核生化武器。

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声明S/PRST/2014/7中重申，它继续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和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它为委员会未来的活动规定了明确方针，包括制订一项旨在充分执行该决议并加强对会员国援助的战略。它还要求加强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其防扩散工作。此外，它鼓励该委员会利用相关专业力量，包括民间社会、工业和私营部门的专业力量。所有这些旨在更好地执行这项决议的因

素，应成为该委员会在筹备2016年全面审查时注重的关键领域。

自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立陶宛一直是它的持续和坚持不懈的支持者。我们在2004年提交了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最初报告，并继续定期提供全面的最新报告，最近一次是在2013年11月。今年9月，我们在与专家组的协商下最后完成了旨在进一步加强我国执行工作的1540汇总表。立陶宛举办了几次讲习班，重点是有关预防、检测和应对非法贩运核生化材料方面的主要内容。

正如2014年海牙核安全峰会再次重申的那样，加强核安全和防止恐怖分子、罪犯和其他未经授权的行为体获取核材料，仍是今后几年我们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我们期待在2016年成功举行芝加哥峰会。作为我国在首尔核安全峰会上承担义务的一部分，立陶宛通过其核安全英才中心努力加强国家和区域专家打击核材料走私的能力并改善核安全文化。迄今有将近700名专家接受培训，包括来自格鲁吉亚、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的官员。立陶宛致力于扩大其在该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立陶宛认识到，根据该决议需要提交普遍和全面的报告，以找出各国在执行决议时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面临的挑战。马拉维最近提交其首次报告并请求援助的事实，表明了与会员国进行直接接触与合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应当进一步确保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目标方面，继续与所有国家进行直接互动。1540委员会的专家组应当继续访问特定国家并积极参加有关防扩散的活动。

1540委员会在进一步加强其信息交流中心作用以便请求援助与现有援助之间牵线搭桥的同时，也应设法扩大援助提供者的范围，特别是在出口管制领域，该领域应当向所有表示愿意协助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提供者开放。立陶宛还鼓励该委员会与工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进

行更积极的接触。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必须汇编各种有效做法，并提供给所有感兴趣的行为体。

该委员会也将受益于未来与那些处理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问题的其他安理会机构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因此，立陶宛鼓励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进行更密切的互动。

最后，我们非常赞赏1540委员会主席国大韩民国作出的努力，并赞赏吴俊大使个人为普遍和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作出的不懈努力和承诺。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像立陶宛代表所做的那样，感谢吴俊大使和大韩民国过去两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的有力领导。他们的参与和推动，对于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2014年是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目前在世界各地看到的不稳定，只会加强对所有核生化材料实行有力管制的必要性。我们必须防止任何向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凭借更为出色的国家报告、更加注重有效执行和促进旨在应对扩散风险的最佳做法，1540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更大的贡献。

各国继续表明它们对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坚定承诺。马拉维、莱索托、利比里亚和南苏丹在2014年提交它们各国的首次国家报告，不提交报告的国家数量减至20个。进一步提交最新的国家报告和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也值得欢迎。第1540（2004）号决议维持了遵守提交报告规定的最高比例，但我们尚未做到各国普遍提交报告。最后几步路有时可能是最难走的，但也是最重要的。我敦促

那些尚未提交这类报告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立即提交报告。

委员会在大韩民国干练的领导下，正确地把重点放在有效的执行做法上。专家组打算提供的关于国家汇总表的信息，将是委员会发挥其在援助提议和援助请求之间牵线搭桥的重要功能的一个宝贵资源。

联合王国继续发挥支持和促进最佳做法的作用。本月早些时候，我们接待了委员会成员和专家代表团对联合王国的首次访问。我们期待着专家组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并鼓励更多国家参与1540委员会的外联活动。在对联合王国进行的范围更大的访问期间，我国政府还进一步与查塔姆研究所和伦敦国王学院联手主持一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十周年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会议。这次会议吸引了来自政府、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70位防扩散从业者的参加，并且由主任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副高级代表弗吉尼亚·甘巴主持召开。

第1540（2004）号决议继续适用于不断变化的扩散风险，例如可被用于建造和交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和信息的所谓无形转让是在这次会议的讨论中产生的一个关键主题。我们将在2016年对该决议进行全面审查，我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大胆回应我们必须共同面对的扩散威胁。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吴俊先生就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通报。鉴于这是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我们感谢大使和整个韩国代表团过去两年对安理会这一附属机构的领导。

我们不能不提及专家组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方面所做的有益工作。最近的一个重要事件是5月7日召开的安理会关于不扩散问题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见S/PV.7169）。我们就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有关的广泛各种议题进行了一次透彻的讨论。在2016

年全面审查到来前的时期，我们商定的主席声明S/PRST/2014/7将充当1540委员会工作的指南。

我们所有各方，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在防扩散方面有着长期共同利益。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促成所有国家都充分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注意到，第1540（2004）号决议中认定所有三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都是紧密相联的，从而确认其中任何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都具有同样的危险。过去10年来，为执行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出了大量努力。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提交了首次执行情况报告。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1540委员会应能够有效履行其作为全球执行决议努力核心协调者的职能，以执行该决议，并确定目标和优先事项。

就俄罗斯而言，它将继续积极参加这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把关注焦点转向那些尚未提交首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我们期待着同所有伙伴进行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力求更充分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手中。在我们看来，该决议各项目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切合实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澳大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吴浚大使提交的报告。我要表示，澳大利亚深切赞赏大韩民国和吴浚大使本人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对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大力领导，更广泛而言，也赞赏大韩民国对全球防扩散努力所作的贡献。上个月，澳大利亚出席了吴大使所提到的首尔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有助于交流经验教训，以便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并确定我们需要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作出何种努力才能有效应对不断演变的扩散威胁。我们鼓励

委员会今后继续推进大韩民国所开展的积极宣传和外联活动。

令人痛心的是，在我们迎来第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时候，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真实存在。国际贸易和金融联系的扩展、无形技术转让范围的扩大以及技术进步本身，都加大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家扩散的挑战。因此，现在尤为紧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履行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在需要协助时寻求协助，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力求使扩散者无法获取相关物项、专门知识和资金。

根据安理会于5月份提出的要求对前进战略进行全面审查，对于促进执行决议、确保国际社会应对这一不断演变的威胁以及增强委员会的作用都将至关重要。委员会必须始终力求提高其开放性、效率和效力。建立活的联络点网络是一项可喜的倡议。我要阐明我们可以改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三个方面。

第一，至关重要，我们应继续改进1540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委员会、联合国各项文书以及多边防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之间的联系。这些机构和安排中存在的大量专门知识能帮助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例如可为此提供能够成为国家出口管制基础的管制清单。今年早些时候，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希望我们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通知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随时装备在接到请求后立即提供援助，支持执行化学和生物物项转让出口管制。正如约旦代表今天所指出的那样，这种援助是需要的。

第二，增加与行业和私营部门的外联接触对于有效出口管制至关重要。澳大利亚在执行关于化学前体的行业业务守则方面所获得的经验使我们更加坚信，当行业和私营部门明白与扩散相关的威胁时，它们能够成为防扩散方面宝贵的伙伴而不是对手。威斯巴登进程也证明情况如此。

第三，我们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确保这种援助切合实际、协调一致。澳大利亚一直同本区域各国合作，而且在加勒比以及在非洲通过肯尼亚开展合作，以建设能力，并发挥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杠杆作用。发现并打击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也有助于防止贩运小武器、毒品和野生动物行为。出于这一原因，安理会及其各委员会应设法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外联活动并提供咨询和支持，帮助各方履行防扩散、反恐和制裁方面的义务。加勒比共同体区域协调中心已显示，可以在实

地有效实行这种协调一致的做法，而且这样做可以减轻较小国家的负担。

最后，澳大利亚将继续支持1540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必须弥合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我们必须领先于技术进步和扩散者的技术。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